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琮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96,4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65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0145 元	陳琮翔	自民國114 年10月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9.99%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765號）

03 緣相對人陳琮翔於民國113年7月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(帳  
04 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  
05 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8月起各  
06 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2599元  
07 及違約金暨手續費3669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  
08 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環信用本  
09 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  
10 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  
11 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2期延滯繳款時，第2期違約金  
12 新臺幣400元，連續3期延滯繳款時，第3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  
13 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

14 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  
15 00元計算)。

16 (二)分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。

17 (三)年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。

18 (四)國外交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。

19 (五)掛失手續費：每卡新臺幣200元。

20 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  
21 簽單每張100元。

22 (七)補送帳單手續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本件為請求一定數  
23 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  
24 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  
25 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  
26 件